

全國警察法規資料庫 > 法規 > 全文

列印時間：2026.04.01 11:08:06

法規名稱：刑案現場數位證物蒐證手冊

公發布／函頒日期：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指導各機關於刑案現場對數位證物進行蒐證，提供實務參考作法，提升警察機關對數位證物處理之能量，特訂定本手冊。

二、本手冊所稱數位證物，範圍如下：

- （一）電腦主機：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及伺服器。
- （二）行動裝置：行動電話及平板電腦等。
- （三）儲存裝置：外接硬碟、隨身碟、記憶卡及光碟片等。
- （四）網路設備。
- （五）數位錄影錄音設備：行車紀錄器、監視器及錄音筆等。
- （六）電磁紀錄。

三、刑案現場之數位證物，蒐證標的如下：

- （一）網頁瀏覽紀錄。
- （二）電子郵件。
- （三）即時通訊紀錄。
- （四）多媒體檔案：圖像及影音。
- （五）文字文件。
- （六）工作表。
- （七）監視錄影影像。
- （八）揮發性資料：記憶體、處理程序及網路連線狀態等。
- （九）系統日誌檔及應用程式日誌檔。
- （十）其他與案情相關之電磁紀錄。

四、刑案現場之數位證物，應依本手冊進行蒐證作業。涉及系統入侵或網路重大犯罪案件者，得請求下列單位協助蒐證：

- （一）本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科技犯罪防制中心。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偵查專責組。

五、警察人員在執行刑案現場數位證物蒐證作業前，應瞭解案件需求，確認現場之數位證物及蒐證標的，並檢視數位證物蒐證工具是否備齊。

六、警察人員到達刑案現場後，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到達現場後，應立即隔離犯罪嫌疑人與數位證物之接觸，避免犯罪嫌疑人修改數位證物之資料。
- （二）照相、錄影或繪製現場圖，記載現場相關設備之使用者及設備連結情形。
- （三）記錄現場數位證物連接之設備，並以標籤標示，以利後續進行現場

重組。

- (四) 搜尋現場，檢視是否有記錄帳號、密碼之紙條、便利貼、記事本等。
- (五) 搜尋現場，檢視是否有遺漏之儲存媒體（如隨身碟、記憶卡等）。
- (六) 執行數位證物之蒐證，有採集指紋、DNA等跡證之必要時，應優先採集。
- (七) 詢問犯罪嫌疑人之相關資料，其資訊可能有助於破解犯罪嫌疑人未提供之密碼。

七、刑案現場數位證物，主要處理原則如下：

- 📎 (一) 現場數位證物須小心操作，避免修改證物儲存之資料，並注意設備之電量及揮發性資料之保存。
- (二) 取得並記錄數位證物（含電腦、行動裝置、電子郵件帳戶、檔案等）之密碼，以利後續進行鑑識分析。
- (三) 勿安裝或複製任何程式、檔案至數位證物中。
- (四) 蒐證過程發現與案情相關之證據，應撰寫現場數位證物蒐證報告（如附件一）；證物為電腦主機時，應另填寫現場電腦主機蒐證紀錄表（如附件二）。
- (五) 以標籤方式標示數位證物之廠牌、型號、序號及所有人（保管人）等資訊。

八、刑案現場數位證物，其他處理注意事項如下（處理流程如附件三）：

- 📎 (一) 電腦主機：現場電腦應視其為開機或關機狀態，採取不同處理方式；蒐證伺服器時，宜指出取證範圍，並注意有時效性資料之取得。現場蒐證完畢後，移除電源及其他連接線材。
- (二) 行動裝置：現場查扣行動裝置，應開啟飛航模式或隔絕其通訊及網路功能，並注意行動裝置之電量。
- (三) 儲存裝置：勿複製任何檔案至儲存裝置，以保持證物完整性。
- (四) 網路設備：維持網路設備運作，查看所有連接之設備（注意以無線方式連接之行動裝置），並蒐集相關資料；確認無其他需蒐集之資料後，中斷網路。
- (五) 數位錄影錄音設備：應避免操作錄製動作，以防止錄製時蓋寫儲存媒體現有紀錄。
- (六) 電磁紀錄：刑案現場電腦為網路連線狀態時，應擷取與案情相關之資料，包含網站資料、社群網站、部落格、即時通訊對話紀錄、網頁郵件、雲端儲存空間、點對點分享資料（Peer-to-Peer, P2P）等。系統入侵或駭客攻擊之案件，應注意揮發性資料之蒐集（記憶體資料、處理程序、網路連線狀態等）。

九、刑案現場數位證物之扣押，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執行扣押時，以扣押整套電腦設備為宜，包含電腦主機、螢幕、鍵盤、電源線及其他連接線等設備。

- (二) 扣押電腦應符合比例原則，尤其網路公司應特別注意其影響層面。
- (三) 扣押物品時，最好使用原扣押物的包裝或紙箱，以免扣押證物受損，影響其證據力，尤其是電腦主機內含所有重要證據，更須小心拆裝搬運。
- (四) 光碟片、記憶卡、隨身碟等電腦輔助記憶體之數量應確實清點，詳載於扣押物品目錄表，並避免置於強光、高溫、磁場附近及灰塵場所。
- (五) 數位證物查扣、代保管或搬運，應於包裝盒或機體上足以改變其內資料之接口施以封緘，證物交接並應維持證物監督鏈之完整。

數位證物採取後應先進行初篩程序，並評估證物送鑑刑事局之必要性，以決定送鑑之先後順序。未送鑑之證物，仍應妥善保存，視案情需要，再行送鑑。

十、數位證物之蒐證，應符合刑事訴訟法第十一章搜索及扣押相關規定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章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規定辦理。